

商丘市教育局

教勤〔2015〕43号

商丘市教育局 关于加强中小学学生社团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的精神,进一步繁荣校园文化,转变育人模式,进一步规范和促进我市各学校学生社团健康发展,创设更多有利于学生自我选择和符合个性爱好的平台,培养学生主动参与、自主合作的发展意识与自我教育的能力,不断提高学生社团活动水平和学生综合素质,根据我市实际情况,现就开展我市中小学学生社团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明确意义

中小学学生社团是中小学生对相同或相近的兴趣、爱好、特长、信念、观点或自身需要为基础，自愿组成并按照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学生团体。加强学生社团建设，丰富社团活动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创新和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途径，也是实施素质教育、推进学校特色建设的有效方式。同时，学生社团在传承和培育校园文化，丰富校园生活，引导学生了解社会、拓宽认知领域、实现自我价值、凝聚人心等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把学生社团建设工作摆上重要日程，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学生社团文化的建设水平。

二、明确目标，整体推进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以提高中小学生综合素质为目标，充分发挥中小学生对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积极性，推动中小学学生社团在活跃学校文化、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推进特色学校建设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建设目标：以“让每位学生每学期都能参加一个自己喜爱的社团”为目标，引导学生广泛参与到社团活动中，力争全市各中小学达到每班拥有1个社团组织，逐步形成“以学生自主选择、实施为主体，以教师有机引导、服务为手段，以学校大力支持、引领为保障，充分体现学生的主体性和需求”的社团活动的课程化实施。

（三）主要任务：整合、发掘教育资源，发展学生社团，创造良好条件，开展多彩活动；制定相关制度，建设管理并重，丰富校园生活，提升综合素质。积极探索学生社团工作的规范化、系统化、课程化、品牌化之路，努力把学生社团建设成为学生成长过程中的课堂、实践基地和展示自我的大舞台。

三、完善管理，规范实施

（一）完善领导机制。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将学生社团建设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整体工作之中，建立学生社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生社团的开发建设、活动策划和组织管理等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由学校具体部门管理，专人负责，其他部门共同关心支持。要加强学生社团骨干队伍建设，切实为学生社团配备专业指导教师，高度重视学生社团负责人的选拔培养，鼓励聘请专家学者、社会知名人士、专业人士和家长志愿者担任学生社团兼职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社团建设。

（二）加强组织构建。各中小学校要立足校内外实际，筹划建立数量规模适当、不同层次的社团，形成班级社团、年级组社团、学校中心社团、草根型社团、精品型社团相互衔接的社团组织体系，确保每位学生，尤其是三年级以上学生在校期间每学期至少参加一个学生社团，为学生搭建展示个性特长的平台。组建学生社团可以由对某一方面感兴趣的同學自发联合组成，人数可多可少，也可由学校在广泛组织

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学生的兴趣、爱好，结合学校传统项目、特色项目、素质教育、师资优势，根据研究性学习、社会实践以及学科延伸拓展的需要，指导学生组建相关社团。要避免社团规模过于庞大、单一化倾向，尽可能满足学生的个性化、多元化需求。

（三）修订制度章程。各中小学校要加强学生社团的自主化管理，依据本意见及《商丘市中小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附件1）制定校本化的《学生社团管理办法》，保证社团活动时间，在社团成立、审批、活动开展、权利义务、工作考核、评优评先、监督管理、队伍建设等重点环节明确管理内容、目标和办法。要督促学生社团制定、执行《社团章程》，对学生社团及其成员的行为加以规范，实现社团建设的规范化、制度化，确保学生社团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四、精心组织，务求实效

活动是社团的生命。学校和指导教师要支持和引导学生社团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各自《社团章程》，结合学生年龄特点、兴趣特长，独立自主地开展学生喜闻乐见的活动。

（一）活动设计。要顺应需要，贴近生活，灵活多样，不拘一格。要体现通俗性、高雅性、益智性和趣味性，体现学校文化精神，在活动策划、组织、总结等环节中体现学生的主体性。

（二）活动领域。要体现广泛性、多样性、实践性，善于培养和锻炼学生多方面的素质，可以涵盖文化类、科技类、实践类、公益类、体育类、艺术类、技能类、娱乐类等多个领域。

（三）活动组织。要发挥学生的主体性和创造性，提高活动的参与率和互动性，深化中小学学生社团的实践体验环节，让每一个学生都能在社团实践活动中找到一个岗位、扮演一个角色、获得一份体验。要突出成员之间的沟通交流，激励学生表达观点、张扬个性，真正成为社团的主人。

（四）活动范围。要体现开放性和机动性，社团活动可以定期举行，也可以随机举行；可以是校内活动，也可以深入农村、工厂、企业、机关、社区、场馆等进行参观、考察，增长见识。

（五）活动效果。要指导中小学生在社团自治自理、健康发展的过程中拓宽视野，加强交往，增强体验，提高综合素质。各校要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举办优秀社团评比、社团活动展示等，进一步活跃社团文化，扩大社团在学生中的影响，为学生社团的发展创造条件、搭建舞台、营造氛围、注入活力。对于社团中的骨干成员应加强培养、引导和激励，发挥他们的特长，增长他们的才干，使他们起到带头引领作用。

五、提供保障，和谐发展

（一）落实保障机制。各中小学校要通过政策保障、强化宣传、评优树先等举措，为学生社团的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发展空间。要通过各种途径为学生社团活动的正常开展和评优表彰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统筹安排社团活动时间及活动场地、设施设备。通过家长学校、家长会等形式广泛宣传，争取广大家长的理解与支持，同时与周边社区、街道公共单位密切配合，扩大学生社团活动范围，促进学生社会实践能力的提高。

（二）完善评价机制。科学全面的评价体系是实现学生主动参与社团活动，达成社团培养目标的重要保证。各校要以育人功能、组织过程和活动效果为主要指标，以年度考核为主要方式，积极探索中小學生参与社团活动情况的考评机制，科学评定学生社团的建设和活动情况。要将学生在社团活动中的表现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社团活动。要完善社团辅导教师的评价机制，将辅导教师对社团的指导纳入教师工作量和学校绩效考核。

（三）优化激励机制。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鼓励中小學生参加各种形式的社团活动，使中小學生社团活动开展正常化，活动形式多样化，活动组织规范化。要创造条件，定期对表现优秀的学生社团、成效显著的社团活动、工作出色的社团负责人、积极参与社团活动的学生个体、成绩突出的社团指导教师和工作人员给予适当的表彰和奖励。从 2015

年起，商丘市教育局将每年举办一次社团工作总结表彰及“优秀社团”评选活动，发现典型、总结经验、分享交流。

（四）建立创新机制。各中小学校要顺应时代要求，针对中小學生特点，研究学生社团发展的规律，掌握学生社团工作的动态信息，开展内容充实、形式多样、格调高雅的社团活动，使社团成为培养学生兴趣、引导学生需求的阵地，成为课堂的延伸和补充。要整合地方资源，积极创新，培育特色，提升层次，努力打造一批立意新、品味高、策划好的社团活动和精品社团。要积极研究跨校际社团活动、网上社团活动、协调社团内外关系等课题，通过创新工作内容、形式，不断增强学生社团的吸引力、凝聚力和生命力。

各县（区）教育局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的要求，将学生社团建设作为学校实现内涵发展、彰显学校特色、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工作，制定实施方案，落实责任要求，加强组织管理。要逐步探索学生社团建设的新途径、新方式，及时总结社团建设发展的经验，整体推动社团建设和谐发展，使学生社团真正成为我市广大中小学生的精神乐园、成为学校文化建设的亮点、成为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

附件：商丘市中小學學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

2015年3月12日

附件

商丘市中小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中小学学生社团建设，规范社团管理，丰富学生课余生活，培养学生的主动参与、自主合作、自我教育的发展意识和实践能力，繁荣学校文化，推进素质教育，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学生社团，是指商丘市各中小学校在校学生自愿组成，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学生组织。

第三条 各校中小學生社團必須遵守憲法、法律、法規和國家政策，以及商丘市教育局和學校的有關規定。

第四条 中小学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中小学生全面发展，提高中小学生综合素质，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服务和凝聚学生。

第五条 学生社团由学校领导，在相关部门的支持下，由学校分管部门负责本校中小學生社團的日常管理工作。各學生社團實行民主集中制的組織原則。

第六条 学生社团的活动经费主要由学校划拨和管理。社团通过会费交纳、接受奖励或赠与等方式获得的经费由社团自主管理，但其财务活动必须遵守学校的财务制度。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

第七条 中小学学生社团成立，应当经学校审查同意，并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定期报商丘市教育局注册备案。

第八条 成立学生社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 10 名以上的本校学生联合发起（包括 10 人）；
2.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学生社团名称应当与其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
3. 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在校内的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教室、功能室、活动场地，在校外的应在学校和指导教师深入了解考察，在学生安全有保障的情况下，征得场地所有部门负责人的支持后方可确定；
4. 有至少一名社团指导教师，具体人选可以由社团自主邀请，也可以由学校指定安排；
5. 有相应的章程。

第九条 社团数量较多的学校可成立社团联合会，与学区内学校相互协调沟通，有专人负责管理指导。

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学生社团由学校社团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并明确部门和专人负责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要为社团活动设计载体，搭建舞台，充分展示成果。

第十二条 中小学学生社团开展校内活动以外的开放性活动，必须报学校批准。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应熟悉社团的活动内容，具有指导能力，并能认真、负责地对社团成员进行业务培训和科学评价。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指导工作应纳入工作量和学校绩效考核，学生社团主管部门要协调学校党政领导及相关部门做好指导教师的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社团建设领导小组负责下列监督管理工作：

1. 负责学生社团的成立、登记和备案；
2. 对学生社团的组建、活动开展、财务管理、刊物编印实施定期检查；
3. 对学生社团聘请校内外专家担任指导教师和顾问的申请进行审查批准；
4. 受理社团成员的申诉，对学生社团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
5. 负责学生社团骨干队伍建设，有计划地对学生社团负责人的骨干成员进行培训。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不允许向团员以任何理由收取任何费用，学生社团接受捐赠、资助，必须向学校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向全体社团成员公开。学生社团接受社会等捐赠、资助所获得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

活动，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学生社团的财产，亦不得在社团成员中分配。

第十六条 社团活动需要固定场地的，须向学校申请、审批并备案。社团活动的临时校外场地须在活动上报之前确定，并征得学校的同意。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不得刻制公章，可以设立社团标志，但须由学校批准。社团需要创办刊物的，需明确刊物名称、宗旨、指导老师、编委会成员、出刊周期等有关事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其他相关规定，报学校审查，经批准后方可出刊。

第四章 学生社团的奖励

第十八条 各校要对学生社团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实行相应的奖惩措施，措施由各校自行制定。

第十九条 商丘市教育局定期对校学生社团进行综合评估，原则上每年评选命名一批优秀社团，并对社团负责人和优秀指导教师进行表彰。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商丘市教育局制定、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校须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本校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本办法已明确规定的內容，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各校自行制定细则。

商丘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12 日印发
